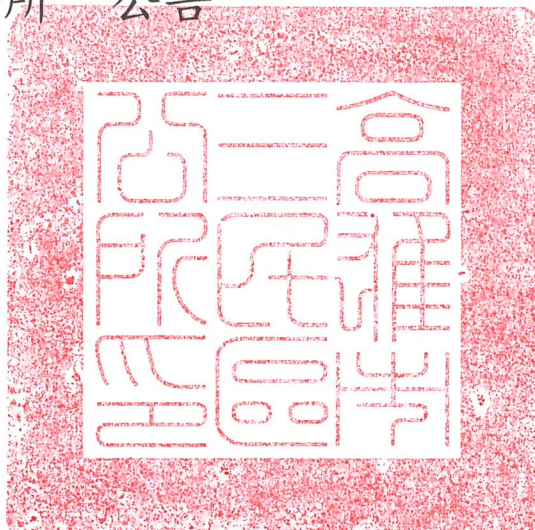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930016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金鳳先生於108年12月24日在新高醫院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金鳳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0759639，民國26年8月30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玉里27鄰大昌二路268號三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